

证券代码：837914

证券简称：东领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董事共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异议股东可以就股份转让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的三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可联系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函或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上述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许志峰

联系电话：0510-85388770

联系邮箱：elyn.xu@topibd.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震泽路18号国家软件园白羊座A301室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